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林哲正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891
電子郵件：r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67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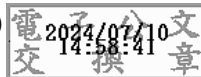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31111629_11308067651_113D2023010-01.pdf、
1131111629_11308067651_113D2023014-01.pdf、
1131111629_11308067651_113D2023011-01.odt、
1131111629_11308067651_113D2023012-01.odt、
1131111629_11308067651_113D2023013-01.odt)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
定」部分規定及第7點附件1、第8點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
113年7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67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建照科 稽文:113/07/10



1130193600

有附件